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200041
23rd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 起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一号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相关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 起在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良信电器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5,727,9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6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鉴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 江子扬 _____

林 惠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